

#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倪洪运先生和焦连亮先生的工作经验、身体状况、教育背景能够胜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工作。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海锦涛

---

许连义

---

王乐锦

2016 年 6 月 27 日